

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

榕城区 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公示

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，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，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。现将榕城区 2021 年 1 月--2021 年 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予以公示（见附表）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-6 月 29 日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内容持有异议的，请在公布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（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）向我局反映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（姓名不能打印），我局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凡匿名提出异议的，我局将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政府大楼 2 号楼 7 楼（榕城区农业农村局）

邮编：522000

电话：0663—8621494

传真：0663—8659483

邮箱: jy8621494@126.com

联系人: 王四忠

附件: 榕城区 2021 年 1 月-2021 年 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公示





榕城区2021年1月-2021年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公示

年份	月份	无害化头数	备注
2021年	1月份	85	2021年1月-2021年12月共无害化处理病死猪1047头，其中中央资金补助40元/头，共4.188万元；省级及地方补助40元/头，共4.188万元；合计8.376万元，补助对象为揭阳市榕城区吉丰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。 资金来源：1. 在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贴经费的通知》（揭榕财农[2022]17号）拨付4.188万元；2. 另4.188万元补助资金待上级资金下达后拨付。
	2月份	69	
	3月份	21	
	4月份	11	
	5月份	16	
	6月份	5	
	7月份	69	
	8月份	216	
	9月份	168	
	10月份	145	
	11月份	153	
	12月份	89	
合计		1047	

说明：补贴具体标准参照《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农[2012]248号）。